

# 经营主体年报信息公示流程及规范

## 一、工作依据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二、工作流程

年报信息公示流程进入网站 <https://gd.gsxt.gov.cn/> 或 <https://gsxt.amr.gd.gov.cn/> - 点击“企业信息填报”- 联络员备案（初次登录，需先指定一名联络员，并在线进行联络员备案）→ 用户登录（通过已备案成功的联络员手机验证码登录）→ 年度报告填写 → 自主公示信息填报 → 提交预览并公示 → 公示系统自动公示。

## 三、工作规范

### （一）年报时间

根据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经营主体，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 **(二) 报送方式**

### **1. 自主网上报送**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gd.gsxt.gov.cn/>或<https://gsxt.amr.gd.gov.cn/>）报送，详细操作流程可点击“年报填录演示”。

### **2. 窗口报送**

个体工商户可前往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纸质《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表》报送年度报告。

### **3.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gd.gsxt.gov.cn/>或[https://gsxt.amr.gd.gov.cn](https://gsxt.amr.gd.gov.cn/)）报送，登记机关通过业务系统审核代表机构通过公示系统填报的年报。

## **(三) 报送内容**

### **1.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1) 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信息；

(2) 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3)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4)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6)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7) 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7)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

## **2.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

(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2) 生产经营信息；

(3)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

(4) 联系方式等信息；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 **3.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

(1) 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

- (2) 生产经营信息；
- (3) 资产状况信息；
- (4) 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5) 联系方式信息；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内容：**

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 **(四) 不按时报送年报将承担的法律后果**

#### **1.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异常状态**

未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均将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公示年度报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将依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异常状态，并向社会公示。

#### **2. 在经营活动中受到联合惩戒**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国有土地转让、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 3. 受到行政处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商事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给予下列处罚：(一) 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限期改正，并可以对违法企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体工商户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